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个刑事法律风险

一本点拨幼儿园防范安全事故的法律书

龙镜锋 著

全书近300个真实的犯罪案例

早一点了解幼儿园刑事案件，
就早一点远离刑事法律风险！



吉林人民出版社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个刑事法律风险

龙镜锋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 龙镜锋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206-14116-4

I. ①幼… II. ①龙… III. ①幼儿园—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5109 号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著 者: 龙镜锋

责任编辑: 赵梁爽 王 静

责任校对: 田 野

封面设计: 王 斌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3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4116-4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龙镜锋 曾是高级中学语文教师,现为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幼教法律事务部主任。是一名深刻了解教育、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是中国幼教法律事务领域的先行者。

长期致力于幼教法律风险防控研究,擅长处理幼教法律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幼教法律培训的足迹遍及全国各地,目前已为许多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全国各类幼教机构提供了法律风险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在各类报刊上发表数百篇律师咨询文章。

前言



摔伤、烫伤、虐待、火灾、喂食药品、校车闷死、猥亵强奸等发生在幼儿园的安全事故和犯罪行为,容易通过互联网和自媒体不断发酵、扩散,强烈地刺激人们的眼球,成为全社会舆论的焦点和热点。在这些事故当中,有的因触犯了已有刑律,使得当事园长、教职工锒铛入狱;有的因当时的刑事法律不够完善,使得当事人逃过了刑事处罚,但社会上要求对幼儿园事故的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呼声越来越大。社会舆论和网络声音又加快了一些刑事立法的进程,如校车危险驾驶罪和虐待被看护人罪等,保护幼儿人身安全的刑事法律因此而不断得到完善,因此,幼儿园应更多地防范经营管理和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近年来,笔者奔走于全国各地开设幼儿园安全法律培训,在培训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幼儿园的管理者和教职工对幼儿园的安全责任意识不够强,仍抱持着侥幸心理实施教育和管理行为;部分幼儿园管理者和教职工对事故的法律后果的认识也不够准确,误认为发生事故后只需作出经济赔偿就可了事,不知道幼儿园的安全事故也会带来刑事责任风险。事实上,不少人在幼儿园投资、管理和教学的过程中因犯法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有投资人、园长、主管副园长,也有普通的教职工等,刑事犯罪离我们幼教从业人员其实并不遥远。所以,笔者萌生了编写一本针对幼儿园犯罪的法律读本的想法,以提醒广大幼儿园投资人、管理者和教职工,“只有孩子安全,我们才安全”。

本书根据犯罪的主观方面,分为“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两大部分,另外补充了幼儿园比较少见但又可能出现的“补充罪名”,每篇都以罪名作为题目,方便读者根据罪名查阅各罪的内容,具体的篇章分为“法条引述”“法理综述”“理解与应用”“判例警示”“判例分析”“预防点拨”“幼儿园自查提示”等部分。“法条引述”,是把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引述出来,让读者了解法律规定。“法理综述”,是对罪名所涉的法理简单地进行分析 and 解读,便于读者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理解与应用”,是通过真实案例从不同的侧面相对应的刑法规定作进一步解读,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罪名的规定。“判例警示”,是将真实判决书呈现出来,让读者能够真

2 ■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

切地了解人民法院是怎样根据事实和法律认定犯罪的。“判例分析”，是通过对判例进行法理分析，强化读者对幼教刑事犯罪的认识。“预防点拨”，是为幼教从业人员提供预防犯罪的方法，并且点拨他们如何做好工作，以避免不小心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幼儿园自查提示”，这是笔者为幼儿园提供一个自查自纠的思路和方向，方便幼儿园具体地查找和排除犯罪的隐患。

幼儿园的投资人、管理者、教职工毕竟不是法律专业人士，但又确实需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所以读者在阅读的时候，不必从头至尾按照目录顺序阅读，可以把它当作普法工具书来进行查阅。本书引用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幼儿园管理者可以在内部安全会议中，向教职工引述这些真实案例，以警示他们务必保护好幼儿的生命安全，避免触犯刑事法律。

笔者在编写本书之前，就定位为普法性读本，而非学术专著，故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浅显易懂，以案说法，避免艰深晦涩的文字表达方式。只要广大幼儿园的投资人、管理者、教职工能够从大量的刑事犯罪案例中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幼儿园的安全工作，保护好幼儿的人身安全，也保障好自己的人身自由，于笔者，足矣。

2017 年 5 月
龙镜锋



目 录

第一部分 过失犯罪

❶ 过失致人死亡罪	1
幼儿园教职工的哪些不当管教行为容易导致过失致人死亡?	
❷ 过失致人重伤罪	14
幼儿园的哪些教育管理行为会造成幼儿重伤?	
❸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0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都是灾难性的,怎样避免发生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呢?	
❹ 消防责任事故罪	35
燃烧蚊香、使用电器、线路老化、阻塞通道等,为什么容易引发消防责任事故?	
❺ 交通肇事罪	47
校车司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什么幼儿园的负责人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❻ 重大责任事故罪	59
怎样避免消防、交通、卫生等环节酿成重大责任事故?	
❼ 玩忽职守罪	69
幼儿园的管理者也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为什么呢?	

第二部分 故意犯罪

❽ 虐待被看护人罪	80
适度教育与虐待幼儿之间的尺度如何把握? 怎样避免构成虐待罪?	
❾ 猥亵儿童罪	88
怎样预防门卫、老师、园长、园长的亲属等对幼儿实施猥亵行为?	
❿ 强奸罪	98
幼儿园里哪些人容易对女童实施强奸犯罪行为,怎样防范强奸犯罪?	

11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10
幼儿园克扣工资、拖欠工资、拒不发放寒暑假工资,也会构成犯罪吗?	
12 危险驾驶罪	121
校车司机严重超载超速,园长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1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34
幼儿园食品安全隐患是怎样让投资人、园长构成犯罪的?	
1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46
幼儿园的投资人“借钱”发展幼儿园也可能构成犯罪?	
15 集资诈骗罪	159
幼儿园的投资人如何避免在融资的过程中构成集资诈骗罪?	
16 合同诈骗罪	169
投资人在转让幼儿园的过程中,容易构成合同诈骗罪,为什么?	
17 受贿罪	178
公办幼儿园的管理者收受“好处”的,为什么也会构成受贿罪呢?	
18 贪污罪	189
公办幼儿园的管理者如何避免构成贪污罪?	
19 挪用公款罪	201
公办幼儿园管理者的哪些行为会构成挪用公款罪?	
20 挪用资金罪	213
民办幼儿园管理者的哪些行为会构成挪用资金罪?	
21 职务侵占罪	224
如何防范幼儿园里发生职务侵占犯罪行为?	

第三部分 补充罪名

22 非法行医罪	234
幼儿园的哪些喂药行为会构成非法行医罪?	
23 保险诈骗罪	239
幼儿园管理者的“好心”理赔行为,为什么会触犯保险诈骗罪?	

◆2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4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怎样才算是“不报、谎报”?	
◆25	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	248
	幼儿园管理者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打击会计人员的犯罪行为?	
◆26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250
	举办大型幼儿园活动,要注意哪些事项才能避免构成犯罪?	
◆27	非法经营罪	253
	无证经营幼儿园,在什么情况下会构成非法经营罪?	
◆2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56
	民办幼儿园的园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的哪些行为会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9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	259
	幼儿园的投资人、园长、财务人员应如何防范构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	
◆30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63
	公办幼儿园管理者的哪些行为会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	

第一部分 过失犯罪

1 ▶ 过失致人死亡罪

幼儿园发生幼儿死亡事故,一般都是因为过失,这些过失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为什么校车容易发生过失致幼儿死亡的案件?幼儿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理综述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过失犯罪,就幼儿园来说,要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本罪。

一、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幼儿园内,无论是园长,还是其他教职工,都已经超过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即都已年满十六周岁,所以幼儿园内的所有教职工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二、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前者是指幼儿园教职工应当预见自己所实施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幼儿死亡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造成幼儿死亡的后果;后者是指

2 ■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

幼儿园教职工已经预见到自己所实施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幼儿死亡的结果,但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幼儿死亡的后果。如果教职工主观上没有过失,而是由于其他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的原因导致幼儿死亡的,属于意外事件,教职工不负刑事责任。

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幼儿园教职工来说,会觉得“过失”这一概念比较抽象,难以理解。要准确把握“过失”的概念,需注意以下几点:

所谓过失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实施的一种客观存在的身体活动,其致人死亡的危险具有客观性和现实性。行为人对死亡的结果是不希望发生的,即主观上是过失的,但是对导致死亡结果发生的行为本身,则可以是故意实施的。

【例如】发生在宁波某幼儿园里的过失致人死亡案中(来源:宁波网 2009-11-15),老师刘某看到幼儿高某某双手抓着窗户铁杆,用小棒朝高某某头部和背部敲了几下,导致高某某转身时,两脚从窗台滑落,上身穿的淡蓝色背心挂在窗户的铁钩上。高某某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高某某系机械性窒息死亡。

办案检察官认为,当被害人身处离地 60 余厘米、宽仅 14 厘米的窗台时,老师刘某还用小棒击打被害人头背部,对一个年仅两岁、身高不到 1 米的幼儿来说,造成的危险是显而易见的。老师刘某应当预见会发生危害性,但因为其疏忽大意而未预见,其行为在客观上也导致了高某某死亡的实际后果,符合刑法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

在该案中,老师刘某实施敲打幼儿高某某的行为显然是故意的,但对造成高某某死亡的后果则是过失的,即她并不希望高某某死亡,也不追求造成高某某死亡的结果,这就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三、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要构成本罪,客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实施了致人死亡的行为;二是所实施的该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他人死亡的实际后果;三是实施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四、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人的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剥夺他人生

命权的行为,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极具社会危害性,理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尤其是在幼儿园里的幼儿,才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生命之花还未来得及绽放,幼儿园一不小心的过失就让这些生命之花早早凋零,更让人难以接受。幼儿园里每每发生幼儿死亡事故,都会引爆社会舆论,相关办案机关往往也会面临着巨大的舆论压力,不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不快判重判,无以向社会交代。



理解与应用

一、疏于生活照顾导致幼儿死亡的也应担责

保障在园幼儿的人身安全,是幼儿园的法定义务和职责,《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幼儿园对幼儿人身安全的保护应当是全面的,不仅要保障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安全,而且要保障其在幼儿园生活中的安全,如饮食、午睡、课外活动期间的安全等。如果幼儿园疏于生活的照顾,造成因过失致幼儿死亡结果的,其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摘编自:安徽商报,2007-08-29《幼儿园老师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受审》)入园才三天的小某远在幼儿园午睡三个半小时后窒息死亡。3月1日上午,小某远的妈妈将他送到某双语幼儿园,当天16时许,当小某远的妈妈接到电话赶到医院时,小某远已不治身亡。后经法医鉴定,小某远因口鼻受堵致机械性窒息死亡。6月16日,前往派出所打听案情的某双语幼儿园老师滑某被警方控制。随后,滑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经查明,正是哄小某远睡觉的滑某的过失行为导致了小某远的死亡。近日,合肥市某双语幼儿园老师滑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出庭受审。

在以往的幼儿园午睡死亡事故中,一般都以民事赔偿的方式结案,但本案却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了当班教师的刑事责任,虽然比较少见,但也应引起教师们足够的重视和警醒。近几年来,幼儿园屡屡发生幼儿午睡死亡事故,有幼儿自身

4 ■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

的疾病原因造成的,有口鼻受堵窒息而亡的,有睡姿不当致死的等等,这些都或多或少与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有关,如果幼儿园未依法尽到管理职责导致幼儿死亡的,相关责任人也可能会像滑某一样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教职工致人死亡,园长可能也要负刑责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条规定:“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园长对幼儿园的安全负有领导责任,如果怠于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导致其他教职工因过失致幼儿死亡的,园长可能也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摘编自:澎湃新闻,2015-11-14《山东蓬莱致幼童 12 死校车事故:幼儿园园长被判 3 年》)2014 年 11 月 19 日 7 时 30 分许,戴某驾驶张某所有的烟台某建材有限公司的重型自卸货车,沿新建未启用的烟台新机场连接路,由南向北行至蓬莱市潮水镇某村南大桥北处时,与满载着某幼儿园幼儿的一辆面包车相撞,致使面包车司机张某敏及车上 11 名幼儿死亡,三名幼儿受伤。该幼儿园为张某承包经营,期间张某雇佣没有校车驾驶员资格的郭某、张某某,使用没有校车资格的面包车接送幼儿。

本案在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蓬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四名被告人因过于自信的过失,致 12 人死亡,应该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查明事实后当庭宣判,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分别判处货车司机戴某、幼儿园园长张某以及校车车主郭某三人五年、三年和三年半有期徒刑。此外,货车车主张某某被判缓刑。

本案中,幼儿园至少存在如下两方面的过失行为,一是雇佣无校车驾驶资格的司机;二是使用不符合校车标准的车辆搭载幼儿。这两个过失行为都直接与园长张某的管理相关,张某雇佣无相应资格的校车司机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校车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这些都是其怠于履行园长法定职责的结果,所以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一并追究园长张某的刑事责任。

三、校车闷死幼儿属过失致人死亡

经过多年的整治,因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校车致人死亡的事故越来越少,但从近几年的新闻报道来看,因将幼儿遗留在校车车内致人死亡的事件却每年都有发生,校车几乎成了致幼儿死亡的第一杀手。发生校车闷死事故的,会被法院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并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的责任人一般包括园长、司机、车主、随车照管人员等。

(摘编自:河北青年报,2016-7-14《廊坊大城县一对表兄弟遗忘校车车内被闷死 警方:相关责任人被刑拘》)7月14日下午16时许,廊坊大城县委宣传部发布消息称,7月13日,旺村镇一村幼儿园发生两名幼儿在接送车内死亡事件,公安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事拘留。被刑事拘留的是驾驶接送车的司机李某、随车监管员李某某及幼儿园负责人刘某某。据称,受害两儿童为表兄弟关系。

(摘编自:北京青年报,2016-06-20《四龄童被困校车身亡 幼儿园三责任人被拘》)湖南省临澧县委宣传部发布消息称,16日上午,临澧县四新岗镇某幼儿园的司机和随车监管员接学生上学时,4岁的毛某某被遗忘在校车内。当日下午,毛某某被发现在车内死亡。公安机关已对三名责任人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事拘留。据了解,被刑事拘留的三名责任人是当日驾驶校车的司机、随车监管员及死亡幼儿毛某某的班主任。

(摘编自:甘肃日报,2012-02-28《安徽校车闷死女童案相关负责人被判缓刑》)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对幼儿园校车闷死女童案做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杨某是安庆市某双语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兼校车驾驶员,另一被告汪某是该园随车接送学生的老师。2011年8月2日上午7时许,杨某驾车和汪某共同接学生入园。8时许,车辆进入幼儿园,因一学生哭闹,汪某先将哭闹的学生送到教室,离开了校车。随后,到车门旁接学生的教师宣某没查看车内有无学生,而杨某将车辆停

6 ■ 幼儿园容易忽略的 30 个刑事法律风险 ▶▶▶

好后,也没有仔细检查车内便锁门离开,将受害人遗留在车内。直至当天 16 时许,受害人才被发现,随后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受害人系中暑死亡。据此,法院判处幼儿园负责人杨某和幼儿园老师汪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校车司机、随车照管教师不仅要保障乘车幼儿的在途安全,同时还承担着将幼儿顺利地送交监护人或其委托的人员的责任,如果未尽安全照顾的职责,导致幼儿死亡的,应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园长作为对幼儿园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的管理者,其应制定和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大部分校车闷死幼儿的事件,一般都与该园平时疏于执行安全制度和不进行严格管理有关,所以园长也应对其管理之下的校车闷死幼儿事故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四、要用制度杜绝致人死亡的“连环疏忽”

据统计,大部分校车闷死幼儿的事故都发生在 6—10 月份,处于太阳暴晒的夏秋高温季节,恰好这段时间是幼儿园期末或刚开学期间,正是幼儿园最忙碌的时候,也是园长、随车照管教师事务最繁忙的时候,有的因为打电话,有的因为在想其他工作的事情,有的因为需要照顾其他孩子等,大多因为分散了注意力,没能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导致长时间遗留幼儿在车内而造成死亡事故。因此,只有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才能杜绝闷死幼儿的各种“疏忽”,保护乘车幼儿的生命安全。

(摘编自:新华网,2010-08-03《2 岁半女童校车内窒息身亡 “连环疏忽”导致悲剧》)派出所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7 月 31 日 8 时 30 分,某幼儿园园长兼司机朱某和刚来幼儿园上班三天的老师王某,一起去接幼儿园的幼儿。王某不但对接送幼儿的路线不熟悉,甚至还没有认全坐车的幼儿。接下来,幼儿园一连串的疏忽造成了悲剧的发生。接送车返回幼儿园后,由老师王某带领车上的幼儿进入幼儿园,交给各班的老师。小某涵坐在副驾驶座位,由于座位后背较高,王某没有留意到小某涵。园长朱某也未清点人数,就将车门锁上后离开。由于事发当天是周末,不少幼儿未上学,王某和小某涵的带班老师均未对幼儿人数进行清点,所以没有人发现小某

涵被遗忘在车上。

据了解,车窗都贴有黑色车膜,在车外根本无法看到车内的情况。朱某误以为所有幼儿都已下车,遂锁上车门后离开。直到下午4时许,朱某准备送其他幼儿回家时,才发现小某涵早已倒在车座上。案发后,经过办案民警对幼儿园老师等6名涉案人员的调查,最终认定,幼儿园园长兼司机朱某及接送幼儿的王某对小某涵窒息死亡负有主要责任。警方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两人刑拘。

本案是由一连串的巧合和疏忽造成的悲剧。首先,随车照管的教师王某是才上班三天的新教师,不熟悉行车线路和坐车的幼儿,也还不熟悉跟车的安全流程,如上车前清点人数,下车后再清点人数,核实幼儿有无安全到达幼儿园等;其次,被害人小某涵被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安排坐在副驾驶位,座位的靠背比较高,从后面看比较难被发现;再次,事发当天是周末,很多幼儿没来园上学,班主任没有核实本班实到幼儿的数量,也没有及时对未来园的幼儿向家长核实情况。这一连串的巧合和疏忽看似偶然,实则必然,小某涵的悲剧正是涉案幼儿园长期以来安全制度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以及工作习惯不良等原因造成的必然结果。所以,相关责任人确实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校车闷死幼儿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

根据《刑法》规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比两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罚比过失致人死亡罪要轻。所以,在发生校车闷死幼儿的事故后,相关责任人一般会争取被法院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以获得较轻的刑罚。从以下校车闷死幼儿的判例来看,事故责任人试图争取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辩解意见没有被法院采纳。

杨某、张某于2007年8月8日7时许,跟乘被告人齐某驾驶的班车接幼儿上学,班车到达某艺术幼儿园某分园后,杨某、张某二人在没有确认乘车幼儿全部下车的情况下关闭车门离去,致使被害人吴某滞留车内死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张某作为幼儿园教师,其接送幼儿往返学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中规定的“在生产、作业中”,其侵害的也不是生产安全,而是特定的往返学校幼儿的安全,因而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对其辩护人提出的对两被告人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辩护理由不予采纳。综上,认定被告人杨某、齐某、张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齐某、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该判决书已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作了简单的区分,两者最根本的区别是,所侵犯的客体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工厂、矿山、林场,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生产安全遭受侵犯后,才危害公共安全;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两者在犯罪客观方面也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生产和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操作规程),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与生产、作业紧密联系;过失致人死亡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发生致他人死亡的实际结果,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所以幼儿园校车闷死幼儿的,一般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



判例警示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邻水县某幼儿园园长被告人蒋某于 2015 年 4 月 2 日 7 时许,驾驶自己的川 X* * * * 8 小车去上班,在途经邻水县城南镇曹家滩公路时,碰见学生王某某在父母张某某、王甲的监护下去上学,被告人蒋某便捎带王某某,并安排王某某坐在副驾驶位置,到达幼儿园后,被告人蒋某下车时以为王某某已经下车,便锁上车门到园办公室上班。直至当日下午 15 时许,王某某的班主任杨某在张某某来接王某某时,才得知王某某到了学校,遂立即报告被告人蒋某。随后被告人蒋某前往自己的停车位,打开车门后发现王某某还在副驾驶位置上,被告人蒋某与张某某等人将王某某紧急送往邻水县妇幼保健院抢救,但经医生检查王某某已经死亡。经法医学检验鉴定:王某某系缺氧性窒息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蒋某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造成了被害人王某某死亡,其行